

亲子跑活动意外摔倒致骨折

一纸“免责书”能否让主办方免责？



AI生成

卖出电瓶车 又去偷回来

伪装发套被抓掉后
竟拿砖头威胁他人

为购买彩票、逃避父母责骂，男子李某上演“卖车又偷车”的荒唐戏码。偷车败露后非但不知悔改，还当场施暴、持砖块威胁他人。从“偷”到“抢”的一念之差，让他从轻罪升级为重罪，最终因涉嫌抢劫罪被奉贤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59岁的陈某经营一家电瓶车专卖店。2025年12月1日，李某以800元的价格将自己名下的一辆电瓶车卖给陈某。第二天，陈某外出遛狗时未锁店铺大门，返回后发现刚收购的电瓶车不翼而飞，心急如焚的他当即外出寻找，一眼便看见店铺附近的停车场有一名戴头套的男子正推着自己刚收购的那辆电瓶车。陈某立即冲上前，一把拽下男子的头套，发现对方竟是前一天卖车的李某。

怒火中烧的陈某当场质问李某为何刚卖车就偷车，双方随即发生撕扯。为挣脱抓捕、抢走电瓶车，李某对陈某拳打脚踢，还在现场捡拾碎砖块对其进行威胁。陈某因害怕被砸伤，一边躲避一边报警，李某则趁机骑着涉案电瓶车仓皇逃离现场，并将车辆藏匿。

经鉴定，被害人陈某的伤情构成多处轻微伤，涉案电瓶车的市场价格为1065元。面对讯问，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动机：他长期沉迷购买彩票，不仅花光了所有积蓄，还将卖电瓶车所得的800元也全部投入其中，最终血本无归。因担心受到父母责骂，李某一时冲动，便想将卖掉的电瓶车偷回来，为了躲避监控、防止被人认出，特意戴上了头套……

办案检察官指出，“李某在窃取电瓶车后推行至不远处即被陈某发现，其为逃离现场、抗拒抓捕、带走车辆，对被害人实施殴打，并举起砖块威胁，后骑车逃离现场，其行为符合转化型抢劫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日前，奉贤区检察院依法以抢劫罪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提起公诉。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吕亚南

被告服饰公司辩称：服饰公司在活动报名阶段已提示原告活动潜在风险及注意事项，并在活动开始前设置活动围栏、组织热身等方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原告在活动期间因其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责任不应由其承担。原告在报名参加亲子活动时，已阅读并同意了《免责声明书》。原告在知晓上述内容的情况下参加活动，说明原告已确认本次活动主办方设施功能正常且起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被告商场辩称：本次趣味性亲子活动由服饰公司组织，不属于激烈的体育比赛，且涉事的商场施工符合规范和要求，场地内的设施设备都是合理维护的，在正常步行下，不存在安全隐患。

签了免责协议就能无责？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服饰公司、商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各方应就原告的损害承担何种责任。

服饰公司作为案涉亲子接力跑活动的组织者，负有对活动场地、活动形式、参与人员安全的全面保障义务。案涉活动为有明确赛程、竞速规则、排名与奖品激励的亲子折返跑，属于具有一定速度要求与竞技性的活动，参与者为追求成绩通常会全力奔跑，活动本身即伴随

较高的摔倒风险。服饰公司将该竞速类活动直接安排在硬质地砖铺设的公共商场地面开展，未对场地硬度、奔跑防滑与防摔保护进行充分评估，也未设置防滑垫、缓冲防护等针对性防范措施，未对参与者进行充分的赛前安全告知与风险提示，在活动场地选择、风险预判、现场防护三个关键环节均存在明显疏漏，客观上增加了参与者摔倒受伤的可能性，与原告损害后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依法应认定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服饰公司主张原告在线签署了《免责声明书》，但无证据证明其向原告有过醒目告知、提示等。该格式条款不能免除其安全保障义务。

此外，原告作为成年人，快速奔跑过程中未结合自身运动状况谨慎参与，其自身对损害发生存在主要过错，应自行承担主要责任。

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认定原告自行承担70%责任，服饰公司承担30%赔偿责任；商场仅为场地管理者，未参与活动组织管理，不承担责任。

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被告已履行付款义务。

晨报记者 姚沁芝 通讯员 王硕

员工福利年假没休完

公司要支付3倍工资吗？

公司在法定带薪年假之余，另有5天福利年假。员工在规定时限内未休完，于是向有关职能部门投诉公司，要求获得应休未休年假工资福利……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因带薪年假安排而引发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及行政复议纠纷。

年假未休完引发纠纷

郑某是某公司的员工，工龄已满20年，除了法定带薪年假15天外，公司还另提供5天福利年假。

根据该公司带薪年假制度安排，法定年假申请需要优先于其他休假申请（病假除外）。公司有权利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员工的年假，鼓励员工当年休完当年的年假，特殊情况可顺延至第二年，但不可超过第一季度。

2018年，郑某当年已休13天年假，剩余7天。公司通过邮件告知郑某，剩余年假请安排在2019年第一季度前休完，到期仍未休的年假将清零。2019年第一季度，郑某休假5.5天，仍有剩余的福利年假没有休完。

2020年6月23日，郑某至被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

贸试验区管委会）投诉公司未按规定支付2018年2天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经调查，认为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故进行案件调查终结审批，决定按撤案处理。郑某不服，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经审查作出维持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送达郑某。

郑某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作出的上述答复及市政府作出的上述行政复议决定。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辩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及行政复议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原告郑某的所有诉讼请求。

尊重企业自主管理权

法院认为，法定年假系法律强制规定，对应休未休法定年假，单位须按职工日工资收入300%支付报酬；但福利年假属企业自主管理范畴，其天数、使用规则、待遇等，可通过规章制度或双方约定确定，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前提下，应尊重企业自主管理权。

单位明确法定年假申请优先于福利年假，该规定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可认定所休假期优先抵扣法定年假。单位可在一个年度内集中安排年假，也可依法跨年度安排。本案中，原告郑某2018年度15天法定年假，当年休13天、2019年第一季度补休2天，法定年假已全部休完，不存在应休未休情形，单位无需支付该部分年假工资。

对于福利年假的安排、年休天数以及相关待遇等，在法律规范上没有明确规定，主要取决于企业的规章制度或者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约定，该部分年假主要体现的是用人单位的自主管理权以及双方的意思自治，在不违反劳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应当予以认可并充分尊重。单位关于福利年假的安排符合企业规章制度要求，且已经尽到提示、通知义务。

综上，浦东法院驳回原告郑某的所有诉讼请求。宣判后，郑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晨报记者 姚沁芝
通讯员 孙忠耘 邹加沅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